

郟政办字〔2020〕42号

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郟城县夜间经济发展协调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郟城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科级以上事业单位，省、市直驻郟各单位，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马陵山景区管委会，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加快我县夜间经济发展，全方位打造郟城夜间经济新亮点，根据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临政字〔2019〕192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建立郟城县夜间经济发展协调联席会议制度，现将《郟城县夜间经济发展协调联席会议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。

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13日

（此文件公开发布）

郟城县夜间经济发展协调联席会议制度

为加快全县夜间经济发展，全方位打造郟城夜间经济新亮点，经研究建立郟城县夜间经济发展协调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制度。

一、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

- | | |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召集人： | 苗运全 |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 |
| 副召集人： | 吴清华 | 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|
| | 谢伟 |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新旧动能办主任 |
| 成员： | 徐方 | 县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|
| | 盖学贵 |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|
| | 徐雷 | 县工信局副局长 |
| | 徐敏杰 |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|
| | 张乐平 | 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|
| | 王健 | 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党组成员、县规划设计院院长 |
| | 徐勤明 |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分局副局长 |
| | 夏传永 | 县住建局副局长 |
| | 徐林 |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|
| | 杜清华 |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、县交通事业 |

发展中心主任

李方梅 县商务局党组成员、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主任

郁传信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

朱怀安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

李全生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
赵 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

于福宪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岳喜军 县体育发展中心副主任

倪敬福 县统计局副局长

张晓超 人民银行郟城支行副行长

刘德海 县税务局副局长

李 洋 郟城街党工委宣传委员

王 建 马头镇党委统战委员、政法委员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，县发改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贯彻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夜间经济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；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夜间经济发展；研究解决夜间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；协调、督导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工作推进。

三、议事规则

（一）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由召集人主持或委托副召集人主持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议定事项，印发有关部门单位、有关乡镇（街道）并抄报县政府，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。

（三）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会议议定事项，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任务、完成时限、标准要求等，并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四）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，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，由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，可临时召开联络员会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，及时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，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时效性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定期调度督导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，并负责会议议题记录、汇总、整理及纪要的印发、抄报等工作。